

##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为贯彻落实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(2020—2022 年)》精神及国家部委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公告：临 2020-039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当日公告：临 2020-038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0 年 12 月 1 日